SkyviewAccountants

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昆明景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kunming skyview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邮编（P.C）: 650011　　电话(TEL)：0871－63108766　传真(FAX)：63105335

地址（ADD)：　昆明市滇池路口方舟大厦 9 楼 912 号

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主管部门：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委托部门：富民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昆明景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评价小组 机构职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 单位/处室	签字
项目总负责人	王玲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昆明景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玲
技术负责人	石瑞琼	注册会计师		石瑞琼
技术负责人	何叶	注册会计师		何叶
组长	张永翠	会计师		张永翠
成员	邱萍	会计师		邱萍
成员	赵艳	会计师		赵艳

报告撰写人（签字）：

赵艳

2021 年 12月 17日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

王玲

年 月 日

目　录

摘　要.....1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二）绩效目标.....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3
（一）绩效评价目的.....3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4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4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6
（五）绩效评价的局限性.....5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7
（一）评价结论.....7
（二）具体绩效分析.....8
四、成本效益分析.....23
（一）资金使用方向.....23
（二）资金收入和支出结构.....23
（三）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24
（四）资金使用效果.....2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25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25
（二）存在的问题.....25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26
六、附件.....26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新增粮食财务挂账指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期间发生的，经中央清理认定，尚未消化的粮食财务挂账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计署 国家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处理意见的通知〉》（财建〔2004〕187号）文件为积极稳妥地推进以市场为取向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保护广大农民利益，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和粮食生产与流通，积极稳妥地处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促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减轻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包袱、加快粮食流通体制市场化改革进程的要求，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复《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清理认定相关问题的批复〉》（昆政复〔2005〕38号）文件，清理认定富民县共有粮食企业政策性财务亏损挂账贷款2,042.00万元，其中，第一轮1992年至1998年期间形成的新增财务挂账贷款1,117.00万元，第二轮1998年至2004年期间形成的挂账贷款925.00万元。

此次重点绩效评价为第一轮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2020年度第一轮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预算24.70万元，实际到位24.70万元，支出24.70万元，结余0.00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二、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本次运用由项目评价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勘查、现场访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程序，对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8.22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表1。

表1：项目支出绩效评分汇总表

指标	A项目决策	B项目管理	C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20分	20分	60分	100分
得分率	70%	95%	92.03%	88.22%
得分	14	19	55.22	88.22

（二）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2020年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实施计划制定前调研充分，与县政府相关规划、决策相匹配，预算执行率高，项目实际完成率和及时性等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本项目的不足之处在于，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未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或者实施方案。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统一安排部署，成立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

实责任，对项目实施和进展情况进行督查。遵守规定，规范管理。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复《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清理认定相关问题的批复〉》（昆政复〔2005〕38号）文件将县区粮食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占用农发行贷款本金剥离到企业隶属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集中管理，贷款利息按现行有关政策办理，做好规范执行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2020年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县财政部门要求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目标编制流于形式，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性不足。如产出数量指标列示“第一轮粮食贷款挂账1,117.00万元”，未明确项目具体时效，缺乏量化标准；社会效益指标过于笼统，不可衡量。

原因分析：绩效目标编制数量未全面梳理，存在指标偏单一的情况。

2.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未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实施方案，项目执行过程难以监管和控制。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1.全面梳理目标编制数量优化项目绩效目标。

建议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后年度在立项时同时规范设立

项目绩效目标，从总目标、阶段性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方面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为项目管理提供科学客观的考核目标，推进项目绩效的最终达成。同时，参照上级要求及历史数据，研究制定出更为科学、合理指标体系，体现正确工作导向，确保评价指标丰富、全面。

2.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建议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或者相关实施方案，便于监管和控制风险，有效的跟踪和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昆明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财绩〔2018〕6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昆明景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富民县财政局委托，于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2月15日对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现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新增粮食财务挂账指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期间发生的，经中央清理认定，尚未消化的粮食财务挂账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计署 国家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处理意见的通知〉》（财建〔2004〕18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管理和消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财建〔2009〕883号）文件为积极稳妥地推进以市场为取向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保护广大农民利

益，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和粮食生产与流通。积极稳妥地处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促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减轻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包袱、加快粮食流通体制市场化改革进程的要求，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复《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清理认定相关问题的批复〉》（昆政复〔2005〕38号）文件，清理认定富民县共有粮食企业政策性财务亏损挂账贷款2,042.00万元，其中，第一轮1992年至1998年期间形成的新增财务挂账贷款1,117.00万元，第二轮1998年至2004年期间形成的挂账贷款925.00万元。

2.项目实施情况

富民县粮食局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禄劝县彝族苗族自治县支行签订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剥离借款合同，按照当期利率按季度结息。2020年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共计65.62万元，其中第一轮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24.70万元；第二轮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40.92万元；此次重点绩效评价为第一轮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第一轮粮食财务挂账利息已足额拨付资金，支付应付利息。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复《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清理认定相关问题的批复〉》（昆政复〔2005〕38号）文件要求，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将县区粮食

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占用农发行贷款本金剥离到企业隶属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集中管理，第一轮财务挂账贷款利息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承担50%。

4.组织及管理情况

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由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主管，统一安排部署，成立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对项目实施和进展情况进行督查，规范管理，确保粮食质检体系健康良性运行。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积极稳妥地处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促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减轻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包袱、加快粮食流通体制市场化改革进程，确保粮食质检体系健康良性运行。

2.年度目标

积极筹措资金，按时支付利息。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全面了解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

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以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后年度编制预算、选择承接主体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前期调研

在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项目评价组及时与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计划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等，并收集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明细、目标申报表、记账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

2.研究文件

在对项目概况初步了解后，组织项目组成员对收集到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获取对项目全方位地了解。根据富民县财政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提交专家进行评审。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我们采用多种方式综合验证保证了绩效评价的真实、合理性，并最大限度地获取了充分、适当的评价依据，但我们只能针对抽查的部分群众发放问卷调查，最终掌握群众的满意度，问卷调查主要为通过随机选择部分目标样本进行调查，因此可能无法代表所有人的意愿。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指标评价、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财政重点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架构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指标体系评分

所用，需要基础数据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为完成绩效指标的分析评价工作，由项目评价组依据指标体系设计了基础数据表、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

基础数据表发放给项目单位协助填报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项目评价组对数据进行核实确认、汇总分析。为确保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在数据复核过程中发现的项目单位填报的数据与相关资料有差异的，项目组将做进一步深入调查。问卷调查将采用重点抽样的方式进行，选取社会公众为调查对象，共发放调查问卷60份。同时，采用一对一现场访谈的形式对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在评价过程中还将根据实际需要，应用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等获取的相应数据，设计评价模型进行定量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项目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思路，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填写基础数据表格、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2021年12月，项目评价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沟通，并赴现场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所

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详见附件2。

2.社会调查

根据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2021年12月，项目评价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60份，实际有效回收60份，有效回收率100%。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项目评价组撰写了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详见附件4。

2021年12月，项目评价组采用一对一现场访谈的形式对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的具体情况，并根据访谈情况撰写了访谈汇总分析报告，详见附件3。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1年12月，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富民县财政局的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同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本次运用由项目评价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20年

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8.22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表2。

表2：项目支出绩效评分汇总表

指标	A项目决策	B项目管理	C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20分	20分	60分	100分
得分率	70%	95%	92.03%	88.22%
得分	14	19	55.22	88.22

2.主要绩效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复《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清理认定相关问题的批复〉》（昆政复〔2005〕38号）文件要求，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将县区粮食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占用农发行贷款本金剥离到企业隶属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集中管理，第一轮财务挂账贷款利息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承担50%。2020年第一轮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区级承担24.70万元，已足额拨付资金，支付应付利息。

总体来看，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实施计划制定前调研充分，与县政府相关规划、决策相匹配，预算执行率高，项目实际完成率和及时性等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本项目的不足之处在于，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未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或者实施方案。

（二）具体绩效分析

本部分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对该项目工作进行打分。

1.项目决策

A类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共细化分解为10个四级指标。指标权重20分，实际得分17分，得分率85%。

（1）A1.项目立项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与部门战略目标的匹配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县的相关规划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相适应，以及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各指标业绩值和实际得分详见表 3:

表 3：项目立项类指标评分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实际得分
A11.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适应性			
A111.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性	1	100%	1
A12.立项依据充分性			
A121.与县政府相关规划、决策匹配性	2	100%	2
A122.与部门职责适应性	1	100%	1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			
A131.前期调研情况	2	100%	2
A13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	2
小计	8		8

A11.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适应性

A111.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性：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

批复《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清理认定相关问题的批复〉》（昆政复〔2005〕38号）文件，积极稳妥地推进以市场为取向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保护广大农民利益，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和粮食生产与流通。积极稳妥地处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促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减轻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包袱、加快粮食流通体制市场化改革进程的要求，并将其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该项目实施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相适应。

该项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A12.立项依据充分性

A121.与县政府相关规划、决策匹配性：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复《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清理认定相关问题的批复〉》（昆政复〔2005〕38号）文件要求，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将县区粮食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占用农发行贷款本金剥离到企业隶属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集中管理，第一轮财务挂账贷款利息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承担50%；第二轮财务挂账贷款利息全部由地方财政承担。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与县政府相关规划、决策相匹配。

该项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A122.与部门职责适应性：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的部门职责之一“贯彻执行国家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

拟定全县粮食流通和宏观调控、产业发展、行业监管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产业结构、区域布局规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粮食供需总量平衡和市场调控，建立和完善全市粮油储备体系，加强对粮食战略性问题的研究，健全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机制，提高粮食供应保障能力。负责全县粮食流通行业监管，规范粮食流通秩序，指导粮食批发、交易市场的培育、建设及经营管理，完善全县粮食市场体系”，与部门主要职责相适应。

该项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

A131.前期调研情况：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计署 国家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处理意见的通知〉》（财建〔2004〕187号）、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复《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清理认定相关问题的批复〉》（昆政复〔2005〕38号）文件，由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该项目经过集体决策。

该项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A13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在立项时向富民县财政局提交预算申报，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

意见》（国发〔2004〕1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计署 国家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处理意见的通知〉》（财建〔2004〕187号）文件指出将县区粮食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占用农发行贷款本金剥离到企业隶属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集中管理，项目立项符合规定。

该项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A2.项目目标

主要考察所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完整且与预算相匹配，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是否与绩效目标相适应。各指标业绩值和实际得分详见表4。

表4：项目目标类指标评分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实际得分
A21.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A211.绩效目标相关性	2	100%	2
A212.绩效目标完整性	2	0	0
A213.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	2	100%	2
A22.绩效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A221.指标细化分解情况	3	细化不够，可衡量性不足	1
A222.指标与目标的匹配性	3	未与年度工作任务一一对应	1
小计	12		7

A21.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A211.绩效目标相关性：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确定的绩效目标为“积极筹措资金，按时支付应付利息”，与事

业发展规划相适应。

该项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A212.绩效目标完整性：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实施内容，该项目编制的绩效目标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基本能够反映预期的产出和效果。但产出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存在不足，可衡量性不高，不能够完整的项目预期实现目标。

该项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A213.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项目的目的和工作内容梳理了项目绩效目标，并上报富民县财政局，该项目2020年度预算申请资金24.70万元，根据资金批复文件下达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资金24.70万元。

该项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A22.绩效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A221.指标细化分解情况：根据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指标方面设置了“第一轮粮食贷款挂账=1,117.00万元、按照国家当期政策付本或付息=100%、及时偿还应付利息=100%、中央县级各承担50%=246,996.63元”，效益指标设置了“根据国家保护价收购农民余粮政策增加种粮农户收入=100%、通过保护价收购余粮，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100%、根据国家现行粮食收购政策，适时组织实施=100%”，满意度指标设置了“群众满意度≥98%”，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值可衡量

性不足。

该项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A222.指标与目标的匹配性：根据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产出“第一轮粮食贷款挂账=1,117.00万元、按照国家当期政策付本或付息=100%、及时偿还应付利息=100%、中央县级各承担50%=246,996.63元”，效益指标设置了“根据国家保护价收购农民余粮政策增加种粮农户收入=100%、通过保护价收购余粮，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100%、根据国家现行粮食收购政策，适时组织实施=100%”，满意度指标设置了“群众满意度≥98%”，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并且可衡量。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未与年度工作任务一一对应。

该项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2.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类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方面内容，由10个三级指标构成，共细化分解为15个四级指标。指标权重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100%。

（1）B1.投入管理

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合理，预算调整是否符合规定，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5。

表5：投入管理类指标评分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实际得分
B11.预算编制合理性			
B111.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合理性	1	100%	1
B12.预算调整规范性			
B121.项目资金预算调整规范性	1	100%	1
B13.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B131.项目资金到位率	1	100%	1
B132.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	1	100%	1
B14.预算执行率			
B141.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的进度	1	100%	1
小计	5		5

B11.预算编制合理性

B111.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合理性：2020年该项目预算金额24.70万元，来源于县财政，用于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经核实，2020年预算编制根据银行当期利率测算。经对比，项目预算内容与目标基本相符。

该项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B12.预算调整规范性

B121.项目资金预算调整规范性：主要考察存在预算调整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调整程序。通过对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资料进行详细核查、实地勘查核实及与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沟通，项目无预算调整。

该项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B13.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B131.项目资金到位率：根据资金批复文件及收入凭证，安排该项目资金24.70万元，实际到位24.7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该项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B132.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根据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供的记账凭证及项目评价组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现场勘查核实，富民县财政局按季度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实际到位24.70万元，且未影响项目进度。

该项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B13.预算执行率

B141.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的进度：根据预算批复、支付指令、原始凭证等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24.70万元，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承担50%，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实际支出24.7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该项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2）B2.财务管理

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资金拨付程序是否完整，财务制度是否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监控的有效性。各指标的业绩值和实际得分详见表6。

表 6：财务管理类指标评分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实际得分
B21.资金使用情况			
B211.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00%	2
B22.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B221.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或办法健全性	2	100%	2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B231.资金拨付程序完整性	1	100%	1
B232.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1	100%	1
小计	6		6

B21.资金使用情况

B211.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查阅2020年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预算批复、支付指令、原始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均符合预算批复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和支出范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B22.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B221.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或办法健全性：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建立《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该项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B231.资金拨付程序完整性：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专款专用，并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单独建账，依据银行测算利息，

对项目资金进行审批拨付，对拨付流程进行了有效地控制。通过查阅相关的申请审批材料，资金拨付各环节程序完整。

该项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B232.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评价组通过现场评价，结合现场访谈以及查阅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经核实项目资金建立专账和单独核算，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该项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3）B3.项目实施

主要考察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相关管理制度、措施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执行是否规范。各指标的业绩值和实际得分详见表7。

表 7：项目实施类指标评分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实际得分
B31.项目实施方案健全性			
B311.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	1
B312.管理方监管措施健全性	1	100%	1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B321.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	100%	2
B322.监管措施执行情况	2	100%	2
B323.项目实施档案管理规范性	1	100%	1
B33.绩效管理执行规范性			
B331.绩效管理规定执行规范性	2	100%	2
小计	9		9

B31.项目实施方案健全性

B311.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实施方案不健全。

该项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B312.管理方监管措施健全性：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计署 国家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处理意见的通知〉》（财建〔2004〕187号）、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复《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清理认定相关问题的批复〉》（昆政复〔2005〕38号）文件规定对项目进行监管措施，档案存档管理、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监督资金规范使用等工作。

该项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B321.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按照相关制度，明确职责，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对项目实施和进展情况进行督查。

该项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B322.监管措施执行情况：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和访谈，按照相应的管理制度或规定流程开展工作。

该项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B323.项目实施档案管理规范性：项目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

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勘察，各方面台账资料管理规范有序，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该项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B33.绩效管理执行规范性

B331.绩效管理规定执行规范性：项目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文件规定，对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

该项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3.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两方面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共细化分解为8个四级指标。权重分60分，实际得分55.22分，得分率92.03%。

（1）C1.项目产出

该部分主要考察该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三部分内容。各指标的业绩值和实际得分详见表8。

表8：项目产出类指标评分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实际得分
C11.产出数量			
C111.资金足额率	8	100%	8
C12.产出质量			
C121.资金支付准确率	8	100%	8
C13.产出时效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实际得分
C131.资金支付及时率	8	100%	8
小计	24		24

C11.产出数量

C111.资金足额率：通过项目评价组研读项目资料、访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为24.7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支付率为100%，足额支付贷款利息。

该项指标满分为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C12.产出质量

C121.资金支付准确率：通过项目评价组研读项目资料、访谈及现场勘察，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按季拨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支行，资金支付准确100%。

该项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C13.产出时效

C131.资金支付及时率：资料、访谈及现场勘察，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按季拨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支行，资金支付及时率100%。

该项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2）C2.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两部分内容，主要反映通过项目的实施，反映保障粮食安全、种粮农民利益、粮食市场调控、粮食品质合格率、社会公众满意度等问题。各指标的业

绩值和实际得分详见表9。

表 9：项目绩效类指标评分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实际得分
C21.社会效益			
C211.保障粮食安全	7	81.67%	5.72
C212.保证种粮农民利益	7	80%	5.60
C213.加强粮食市场调控	7	86.67%	6.07
C214.粮食品质合格率	7	100%	7
C22.满意度			
C221.社会公众满意度	8	85.33%	6.83
小计	36		31.22

C21.社会效益

C211.保障粮食安全：采用社会调查方式，反映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为81.67%。

该项指标满分为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72分。

C212.保证种粮农民利益：采用社会调查方式，反映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种粮农户收入，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为80%。

该项指标满分为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60分。

C213.加强粮食市场调控：采用社会调查方式，反映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要求，保障区域粮食市场平稳，增强应对粮食供求波动的能力，粮食市场价格平稳，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为86.67%。

该项指标满分为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7分。

C214.粮食品质合格率：通过项目的实施，市场粮食质量符合要求，粮食检验报告合格率为100%。

该项指标满分为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C221.社会公众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为85.33%。

该项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83分。

四、成本效益分析

为加强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费用成本分析，控制和降低公共成本，节约财政资源，结合富民县财政局对本次评价提出的重点和要求，核查资金成本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分析成本控制的有效性，从而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特对本项目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的资金节约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一）资金使用方向

按照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供的记账凭证、明细账，该资金主要用于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二）资金收入和支出结构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2019年贷款利息支出及2020年当期利率测算申报预算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中央

财政和地方财政各承担50%。安排区级承担2020年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24.70万元，实际到位24.70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4.70万元，执行进度为100%。

（三）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管理情况

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由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主管，统一安排部署，成立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对项目实施和进展情况进行督查，规范管理，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实施方案不健全。

2.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建立《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拨款申请、审批手续完整。经项目评价组进行现场勘查，通过查阅资金的账务明细，综合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审核支出的合理合法性和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均符合财务管理办法。

（四）资金使用效果

通过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的实施，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粮食收储企业实行顺价销售、收购资金封闭运行三项政策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自身改革的“三项政策一项改

革”是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重点，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是贯彻执行三项政策的基础，对促进粮食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切实保护农民利益，促进农民增收，切实保护农民利益，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统一安排部署，成立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对项目实施和进展情况进行督查。遵守规定，规范管理。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复《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清理认定相关问题的批复〉》（昆政复〔2005〕38号）文件将县区粮食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占用农发行贷款本金剥离到企业隶属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集中管理，贷款利息按现行有关政策办理，做好规范执行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2020年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县财政部门要求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目标编制流于形式，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性不足。如产出数量指标列示“第一轮粮食贷款挂账=1,117.00万元”，未明确项目具体时效，缺乏量化标准；社会效益指标过于笼统，不可衡量。

原因分析：绩效目标编制数量未全面梳理，存在指标偏单一

的情况。

2.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未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实施方案，项目执行过程难以监管和控制。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1.全面梳理目标编制数量优化项目绩效目标。

建议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后年度在立项时同时规范设立项目绩效目标，从总目标、阶段性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方面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为项目管理提供科学客观的考核目标，推进项目绩效的最终达成。同时，参照上级要求及历史数据，研究制定出更为科学、合理指标体系，体现正确工作导向，确保评价指标丰富、全面。

2.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建议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或者相关实施方案，便于监管和控制风险，有效的跟踪和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附件

附件1：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项目基础数据表

附件3：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附件4：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昆明景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1:

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项目决策（20%）	A1.项目立项（8%）	A11.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适应性	A111.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性	1.00	1.00	考察项目与部门中长期目标是否匹配	匹配，得满分；不匹配，不得分	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复《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清理认定相关问题的批复>》（昆政复〔2005〕38号）文件
		A12.立项依据充分性	A121.与县政府相关规划、决策匹配性	2.00	2.00	考察项目是否符合县政府相关发展规划和政府决策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不得分。	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复《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清理认定相关问题的批复>》（昆政复〔2005〕38号）文件
			A122.与部门职责适应性	1.00	1.00	考察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部门职责文件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	A131.前期调研情况	2.00	2.00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经过前期调研。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计署 国家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处理意见的通知>》（财建〔2004〕187号）文件
			A132.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复《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清理认定相关问题的批复>》（昆政复〔2005〕38号）文件
	A2.项目目标（12%）	A21.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A211.绩效目标相关性	2.00	2.00	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事业发展规划相关。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规划、年度工作目标
			A212.绩效目标完整性	2.00	0.00	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地反应预期产出和效果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目标、立项申请、批复文件
			A213.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	2.00	2.00	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预算相匹配。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立项申请、批复文件
		A22.绩效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A221.指标细化分解情况	3.00	1.00	考察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是，得满分；部分指标清晰、可衡量，得50%权重分值；否，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立项申请、批复文件
			A222.指标与目标的匹配性	3.00	1.00	考察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	是，得满分；基本对应，得50%权重分值；否，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任务
		B11.预算编制合理性	B111.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合理性	1.00	1.00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充分、合理的预计项目支出并完整反应	合理得满分；存在一项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分析、预算批复

附件1:

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项目管理（20%）	B1.投入管理（5%）	B12.预算调整规范性	B121.项目资金预算调整规范性	1.00	1.00	考察存在预算调整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调整程序。	规范，得满分；部分规范，得一分；不规范，不得分。	无预算调整
		B13.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B131.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1.00	项目资金到位率=（各级到位资金/项目计划总投入资金）×100%，检查各级计划投入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准确落实到位	若资金到位率为100%，得满分；若资金未全部到位，则用实际资金到位率×分值计算得分。	项目各级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B132.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财政资金）×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若资金到位及时，得满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50%的分值；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不得分。	项目各级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B14.预算执行率	B141.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预算执行率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的1%；预算执行率60%以下，不计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跟踪监控情况表、合同、财务凭证
	B2.财务管理（6%）	B21.资金使用情况	B211.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2.00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合规，得满分；存在一项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跟踪监控情况表，合同、财务凭证
		B2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B221.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或办法健全性	2.00	2.00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a.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 b.项目财务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c.是否存在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环节。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B231.资金拨付程序完整性	1.00	1.00	考察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资金拨付申请、审批手续完整，得满分；存在一例手续不完整，不得分。	支付申请单、项目支出绩效跟踪监控情况表
			B232.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	1.00	考察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不存在，得满分；存在1例，不得分。	财务管理制度、访谈、会计凭证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311.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0.00	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制订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	制订相关制度或采取措施，得满分；制度不完善或者措施不明确，得权重的60%；没有相关制度或措施，不得分。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访谈、现场调查

附件1:

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3.项目实施（9%）		B312.管理方监管措施健全性	1.00	1.00	考察项目主管部门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采取的监管措施是否明确，是否存在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环节。	监管措施明确、完善，得满分；每存在一项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点，扣权重的30%，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访谈、现场调查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B321.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00	2.00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制订的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得满分；部分执行，得权重的60%；未执行，不得分。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现场调查
			B322.监管措施执行情况	2.00	2.00	项目主管部门所制订的监管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得满分；部分执行，得权重的60%；未执行，不得分。	管理制度、现场调查
			B323.项目实施档案管理规范性	1.00	1.00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档案管理是否完整，并符合要求。	有效执行，得满分；部分执行，得权重的60%；未执行，不得分。	管理制度、现场调查
		B33.绩效管理执行规范性	B331.绩效管理规定执行规范性	2.00	2.00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规定对预算资金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全部执行到位，得满分；只开展绩效自评或绩效跟踪监控，扣除权重的60%；执行不到位，不得分	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执行情况
C.项目绩效（60%）	C1.项目产出（25%）	C11.产出数量	C111.资金足额率	8.00	8.00	考察项目资金是否足额支付。	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凭证、资金台账
		C12.产出质量	C121.资金支付准确率	8.00	8.00	考察项目资金支付对象是否准确。	资金支付对象是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禄劝县彝族苗族自治县支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台账、审核表、访谈、问卷调查
		C13.产出时效	C131.资金支付及时率	8.00	8.00	考察项目是否按季度偿还利息。	按照当期利率按季度付息，得满分；未按季度付息，不得分。	财务资料、访谈等
		C21.社会效益	C211.保障粮食安全	7.00	5.72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根据问卷调查问题1进行考核，评价得分=[（社会公众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标准分值。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问卷调查结果
			C212.保证种粮农民利益	7.00	5.60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增加种粮农户收入。	根据问卷调查问题2进行考核，评价得分=[（社会公众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标准分值。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问卷调查结果

附件1:

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2.项目效益（35%）		C213.加强粮食市场调控	7.00	6.07	考察项目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要求，保障区域粮食市场平稳，增强应对粮食供求波动的能力，粮食市场价格平稳。	根据问卷调查问题3进行考核，评价得分=[（社会公众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标准分值。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问卷调查结果
			C214.粮食品质合格率	7.00	7.00	考察项目实施对市场粮食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并且合格率为100%。	根据粮食检验报告粮食质量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问卷调查结果、资金使用报告、粮食检验报告
		C22.满意度	C221.社会公众满意度	8.00	6.83	考察通过项目的实施，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得分。	满意度≥90%得满分；否则，得分=总体满意度×标准分值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问卷调查结果
合计				**100.00**	**88.22**			

附件2—2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调整（追加或追减）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资金结余情况	资金使用率	备注
							合计	转移支付资金	县（区）级资金	银行贷款	企业自筹	其他				
合计数					247,000.00		247,000.00		247,000.00				247,000.00		100.00%	
1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第一轮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	0.00	247,000.00		247,000.00		247,000.00				247,000.00		100.00%	

附件2—1:

项目执行情况明细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完成情况描述	当年目标是否完成	备注
1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第一轮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	延续性	2020.01—2020.12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复《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清理认定相关问题的批复>》（昆政复〔2005〕38号）文件要求，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将县区粮食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占用农发行贷款本金剥离到企业隶属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集中管理，第一轮财务挂帐贷款利息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承担50%，第一轮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24. 70万元，已足额拨付资金，支付应付利息。	2020年度第一轮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预算24.70万元，实际到位24.70万元，支出24.70万元，结余0.00元，预算执行率100.00%。	

附件3:

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访谈旨在通过与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实施背景、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等相关情况，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改进部门管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一、访谈对象

本次访谈对象包括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相关人员等。

二、访谈内容

本次访谈的内容主要包括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经验、做法等相关情况。

三、访谈类型和访谈方式

评价项目组在前期调研准备以及进行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时，采取座谈方式和开放性访谈的方式对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四、访谈内容汇总

根据实际访谈情况，评价项目组整理汇总了现场访谈意见，访谈内容汇总情况如下所示:

1.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

发〔2004〕1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计署 国家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处理意见的通知〉》（财建〔2004〕18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管理和消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财建〔2009〕883号）文件为积极稳妥地推进以市场为取向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保护广大农民利益，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和粮食生产与流通。积极稳妥地处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促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减轻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包袱、加快粮食流通体制市场化改革进程的要求，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复《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清理认定相关问题的批复〉》（昆政复〔2005〕38号）文件，清理认定富民县共有粮食企业政策性财务亏损挂账贷款2,042.00万元，其中，第一轮1992年至1998年期间形成的新增财务挂账贷款1,117.00万元，第二轮1998年至2004年期间形成的挂账贷款925.00万元。富民县粮食局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禄劝县彝族苗族自治县支行签订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剥离借款合同，按照当期利率按季度结息。

2.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复《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清理认定相关问题的批复〉》（昆政复〔2005〕38号）文件要求，2020年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

息共计65.62万元，其中第一轮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24.70万元；第二轮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40.92万元；此次重点绩效评价为第一轮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

3.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复《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清理认定相关问题的批复〉》（昆政复〔2005〕38号）文件将县区粮食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占用农发行贷款本金剥离到企业隶属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集中管理，财政列入年度预算安排，按时足额拨付。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承担50%，富民县级财政预算安排支出，按季拨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支行。项目资金按照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人管理的原则。项目资金归口的基本原则：集中管理、统一使用、以收定支、加快周转、开源节流、提高效益

4.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管理情况

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由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主管，统一安排部署，成立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对项目实施和进展情况进行督查，规范管理，确保粮食质检体系健康良性运行。

5.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统一安排部署，成立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

实责任，对项目实施和进展情况进行督查。遵守规定，规范管理。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复《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清理认定相关问题的批复〉》（昆政复〔2005〕38号）文件将县区粮食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占用农发行贷款本金剥离到企业隶属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集中管理，贷款利息按现行有关政策办理，做好规范执行工作。

附件 4:

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昆明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财绩〔2018〕60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评价项目组在进行现场勘查过程中，对社会公众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现将本次社会公众意度问卷调查汇总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查对象

本次满意度问卷调查的对象确定为社会公众。

二、调查内容

评价项目组根据富民县财政局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前期调研实际情况设计了“关于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共设计了 5 道问题，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对该项目的社会效益、总体实施等方面的满意度进行调查。

三、调查方法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社会公众，并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保证问卷调查结果具有代表性，评价项目组在现场勘查时，发放调查问卷 60 份，共计发放调查问卷 60 份，收回有效问卷 60 份，有效问卷收回率 100%。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问卷调查由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协助评价项目组调查人员负责组织问卷的现场发放和回收。

五、问卷调查结果汇总

为客观、真实反映本次调查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本次每份问卷调查总分值设定为100分，调查问卷的问题1-5从左到右分值依次设定为20分、10分、0分；最终满意度分值根据每份调查问卷分值取平均数确定最终得分。根据公式满意度=∑（满意×1+一般×0.5+不满意×0）/60×100%，对各个满意度问题再进行加权平均，得出受益对象的平均满意度为85.33%。调查数据汇总详见表1。

表1 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

序号	问卷内容	满意度及取得的效果	标准分值	份数小计	最终满意度得分	单项满意度
1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安全是否满意	满意	20	49	17.83	81.67%
		一般	10	9		
		不满意	0	2		
2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考察项目实施，是否增加种粮农户收入效果是否满意	满意	20	48	17.83	80%
		一般	10	11		
		不满意	0	1		
3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要求，保障区域粮食市场平稳，增强应对粮食供求波动	满意	20	52	18.50	86.67%
		一般	10	7		
		不满意	0	1		

序号	问卷内容	满意度及取得的效果	标准分值	份数小计	最终满意度得分	单项满意度
	的能力是否满意					
4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市场粮食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20	57	19.50	95%
		一般	10	3		
		不满意	0	0		
5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粮食市场价格平稳效果是否满意	满意	20	50	18.33	83.33%
		一般	10	10		
		不满意	0	0		
总体满意度			85.3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机构名称：昆明景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玲　　注册号：9153010068125358XH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3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68125358XH

名　　称　昆明景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昆明市滇池路2号方舟大厦9楼912号

法定代表人　王玲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0月17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办公用品、纸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y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机构名称：昆明景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王玲　　证书序号：NO.000347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03477

名　　称：昆明景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王玲

经 营 场 所：昆明市滇池路2号方舟大厦9楼912室

组 织 形 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301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08〕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10-0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 三 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复印件无效

Kunming Skyview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